北京市残疾人维权服务中心餐饮服务合同

发包方：（以下简称甲方）北京市残疾人维权服务中心
承包方：（以下简称乙方）北京冀丰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合同。

第一条：项目名称

北京市残疾人维权服务中心餐饮服务项目

第二条：项目内容

为楼内工作人员加工、制作并提供日常早餐、中餐等工作餐；负责会议、公务活动等临时性的就餐服务；负责提供值班、带班人员值班餐；根据采购方要求，合理调整开餐时间和响应方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，完成供餐任务；负责食堂食品卫生、防疫、库房、水、电、燃气、消防等安全管理工作。

第三条：服务质量

见采购需求

第四条：服务期限

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止。（服务期 12 个月）

第五条：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1、合同总价款为：人民币：24.98 万 元，大写：贰拾肆万玖仟捌百元整。

2、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约 60%，人民币 15 万 元，大写：壹拾伍万元整。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增值税普通发票。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5%作为本项目服务保证金，共计人民币 12500 元，大写：壹万贰仟伍佰元整 。甲方在收到乙方款项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等额的财政事业性收据。

3、合同执行满 5 个月后，各项服务均能满足甲方要求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余下尾款人民币 9.98 万 元，大写：玖万玖仟捌百元整。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4、本项目服务期结束，如乙方无违约行为，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所服务保证金总额的 100%，即人民币 12500 元，大写：壹万贰仟伍佰元整。

第六条：甲方的权利与义务：

1、甲方提供职工食堂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;

2、甲方为乙方人员提供合理的工作便利，有利于正常工作；

3、甲方负责食品原材料费用，负责能源消耗费用，负责厨房设备维修、更新费用;

4、甲方应根据合同按时支付管理费，凡因拖延付款而造成的后果应由甲方负责；

5、甲方有权随时查看某一时间段的食堂账目；

第七条：乙方的权利与义务：

1、参与本项目管理的主要餐饮技术人员应提前5个工作日进驻北京市残疾人维权服务中心，以确保项目的正常交接；

2、乙方依据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法规制定食品安全管理规定，并严格遵照规定执行。

3、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职工食堂工作人员的有效的《健康证》；

4、乙方负责提供日常和值班、加班供餐服务，承担小型活动、会议等临时供餐服务；

5、乙方负责职工食堂原材料采买工作，采购渠道务必正规，米面粮油必须采购知名品牌产品，不得使用三无产品，一旦发现违约乙方要按照合同价款的20%赔偿；

6、乙方负责职工食堂库房管理和成本核算工作；

7、乙方负责职工食堂消防安全工作，定期进行食堂烟道清理，防止火灾发生；

8、乙方负责职工食堂卫生管理工作，根据情况不定期灭蟑灭虫；

9、乙方负责配合甲方进行账目检查、卫生检查、满意度测评等工作。

第八条：争议的解决

双方就合同发生争议，应先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，如达不成一致，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：不可抗力

1、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、新冠疫情、火灾、水灾、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，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，履行本合同

的期限应予延长，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。

2、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，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，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，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、邮寄或留置另一方。

3、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90日以上的，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。

第十条：合同更改及其它

1、甲方付尾款前对乙方餐饮管理的满意率进行调查：满意率≥90%（含90%）的，甲方认可乙方的餐饮管理服务,可付款。

2、调查满意率＜90%的，甲方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及方案，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于10个工作日内进行改进与调整，如乙方未能改进与调整，或经改进与调整后甲方审核仍未通过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3、甲方如要求变更服务期或终止合同，必须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。乙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在甲方开展餐饮服务活动，严格禁止违反《中国共产党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》的行为，一经发现，则立即解除本合同。

4、甲方如要求增加服务项目，双方洽商解决。

5、餐饮服务项目的采购需求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要件。

6、此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7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，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甲　　方：北京市残疾人维权服务中心（盖章）

单位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北里西区 24 号楼

法人签名：

电　　话：010-67188006

签订日期：2023.4.19

乙　　方：（盖章）

单位地址：北京西城区广安门大街316号

法人签名：

电　　话：18515993567

签订日期：2023.4.19